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教師教學、服務、輔導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台(91)審第 9106602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人)字第 10000045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育亞(人)字第 103000743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育亞(人)字第 104000653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一〇四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育亞(人)字第 105000694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一一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育亞(人)字第 111001028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 87 年 5 月 13 日台(八七)審字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規定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應依本辦法辦理教學、服務、輔導成績考核。是項考核成績佔報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第三條 教師教學、服務、輔導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及服務、輔導成績之權重得由教師選擇申請升等之類型而異，配分方式選擇如下：  
一、學術研究型、技術研發型、文藝創作型、體育競賽型升等之申請教師，得選擇下列配分方式：  
A 選項：教學表現占百分之四十，服務及輔導表現占百分之六十。  
B 選項：教學表現占百分之五十，服務及輔導表現占百分之五十。  
C 選項：教學表現占百分之六十，服務及輔導表現占百分之四十。  
二、教學實踐型升等之申請教師，得選擇下列配分方式：  
A 選項：教學表現占百分之六十，服務及輔導表現占百分之四十。  
B 選項：教學表現占百分之七十，服務及輔導表現占百分之三十。  
C 選項：教學表現占百分之八十，服務及輔導表現占百分之二十。
- 第四條 教學、服務、輔導成績考核之內容如評分表，其給分多寡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若對所提佐證資料有疑義時，得查證後再審，考核總成績須達七十分為通過。
- 第五條 教學、服務輔導成績考核之評核應多元，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綜合考評。
- 第六條 本辦法考核項目均以申請升等前最近三學年之教學、服務、輔導之事實為限，各項佐證資料務必具體、詳實，並可以附件方式提出。
- 第七條 他校轉任本校之教師同仁考量其來校前之年資，受評者可由下列項目評分方式擇一執行：(一)完全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評分；(二)兼採評量(評分基準表)、委員會二種評分方式，各佔百分之五十。
- 第八條 各系(所)、中心、學院對教師教學、服務、輔導成績之考核，得依據本辦法

訂定各該單位教師教學、服務、輔導成績考核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教師辦理升等審查時，應填寫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輔導自評表及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輔導評分表並備妥各項佐證資料，依自評結果提交各級教評會依本校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之審查標準及程序辦理，經系級教評會評定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推薦至院級教評會審議，經院級教評會評定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推薦至校級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合格者，由人事室依規定程序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或核發證書。

各級教評會參與考核評分者，皆需符合不低階高審原則，並具名評分。

第十條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在審查結果送達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救濟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在該等級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一學年，各學期及提出申請當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二學分，未有教學缺失且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值達四點二以上。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自發布日施行。